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1號

原告 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聯慶

訴訟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

鍾禹康律師

被告 廖丞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1年3月6日向原告購買廠牌BENZ、車牌號碼000-00號之中古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加計仲介費2萬元後共計17萬元，被告並就買賣價金部分於111年3月9日給付訂金1萬5,000元。詎就剩餘之13萬5,000元，被告竟始終未為給付，嗣兩造於111年7月間約定由被告自111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

01 前給付2萬元，最後一期為1萬5,000元之分期方式清償後，
02 被告亦僅於111年7月份給付2萬元後，就剩餘之11萬5,000元
03 未為清償，又前揭買賣價金之分期約定於112年1月25日即已
04 全部到期，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原告自得翌日即112年1月
05 26日起請求遲延利息。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5,000元，及自112年1
0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古汽車買賣合約書、
13 訂金匯款紀錄、分期付款約定書、被告首期分期匯款紀
14 錄、被告與原告員工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
15 至47頁)核屬相符，被告則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答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8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0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21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
22 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既
23 已依約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依前開規定，被告公司自
24 有交付價金予原告之義務，被告迄未給付，是原告所為之
25 主張自屬有據。

26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
27 5,000元，及自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無必要。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王雅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9 書 記 官 陳芊卉